

#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陵政办字〔2017〕35号

---

##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卞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）》（下称《纲要》）及省有关规定和《临沂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府法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县在2015年12月15日制定下发了《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1月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兰陵政办〔2015〕19号），并于2017年5月27日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件（见附件1），继续实施的规范

性文件 23 件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三、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未纳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，一律不得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6 日

## 附件 1:

###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计: 3 件)

#### 一、县地震局 (1 个)

《兰陵县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#### 二、县住建局 (2 个)

《外地进驻兰陵县建筑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工程建筑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》

## 附件 2:

#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计 23 个)

### 一、县老龄办 (1 个)

《兰陵县优待老年人规定》

### 二、县政府法制局 (1 个)

《兰陵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》

### 三、县财政局 (7 个)

《兰陵县县机关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专项配套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

### 四、县水利局 (2 个)

《兰陵县会宝岭水库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

### 五、县安监局 (1 个)

《兰陵县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(试行)》

六、县史志办（1个）

《兰陵县地方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

七、县农业局

《兰陵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》

八、县城管局（3个）

《兰陵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环境卫生门前六包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规定》

九、县住建局（3个）

《兰陵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兰陵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

《兰陵县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及标后监管暂行办法》

十、县民政局（2个）

《兰陵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》

《兰陵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

十一、县教体局（1个）

《兰陵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6日印发

---